

##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其他相關費用及詳細說明, 請參考保險商品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每月0.2%/月；第2年：每月0.1%/月；第3年起：0%																								
三、身故保證費用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由富邦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保險年齡及扣款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計算，並依條款所約定時點扣除。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列費率：(單位：萬分之一) <table border="1"><thead><tr><th>年齡</th><th>40~44歲</th><th>45~49歲</th><th>50~54歲</th><th>55~59歲</th><th>60~64歲</th><th>65~69歲</th><th>70歲</th></tr></thead><tbody><tr><td>男</td><td>2.3</td><td>3.3</td><td>4.8</td><td>6.9</td><td>10.0</td><td>14.4</td><td>17.6</td></tr><tr><td>女</td><td>1.3</td><td>1.9</td><td>2.8</td><td>4.2</td><td>6.2</td><td>9.3</td><td>11.6</td></tr></tbody></table>	年齡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年齡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																		
男	2.3	3.3	4.8	6.9	10.0	14.4	17.6																		
女	1.3	1.9	2.8	4.2	6.2	9.3	11.6																		
四、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專屬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富邦人壽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15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6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3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30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5%，第2年：4%，第3年起：0%																								
六、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委託報酬最高不多於0.5%，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簡介)。

\* 保單帳戶管理費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僅VAUF)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1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14.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5.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16.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7.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18.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19. 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有停效的風險。

20.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2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2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 投保規則 (詳細投保規定, 請參考富邦人壽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40歲~64歲
要保人	7足歲~64歲

■ 繳別：躉繳

■ 計價幣別：美元

■ 繳費方式：外幣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限制：

最低保險費	2萬美元
最高保險費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所繳保險費最高為100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險費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所繳保費最高為相當於新臺幣3,500萬元之等值外幣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年金給付開始日：

1. 第6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保證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110歲。

■ 保證期間：5年、10年、15年、20年

■ 年金給付方式：年給付

■ 其他規定：保戶投資屬性須符合所投保商品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風險屬性，若不符此原則，須重新配置投資標的或重新規劃。

保費匯款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帳號：15011-被保險人ID後8碼-3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5

台北富邦銀行自110.05.26起銷售/113.08.19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製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內解約或部分提領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縱使選擇確定最低年金給付，亦不保本保息。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自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外幣計價。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5.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6.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7.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8.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07.02.02金管保壽字第10704111140號函核准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9.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2.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 台北富邦銀行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商品特色

## 身故保證

附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註) 機制之連結類全委帳戶保單

## 專家代操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為您規劃投資組合配置

(註)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 保險範圍 (本商品各項保險金給付詳細內容及其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說明)

### 年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富邦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給付的約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日當日零時生存者，富邦人壽應給付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直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二、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處理。(註)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200美元時，富邦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富邦人壽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條款附表「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二、保證身故基準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富邦人壽，均於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之前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富邦人壽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躉繳保險費。二、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投資標的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型態	投資標的	計價幣別	標的代碼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級別*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SCD7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FBD15
	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德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FDD1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美元	USD02

(VAUF)投資標的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請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註)投資配置指定之比例須以1%為單位，每一投資標的配置不得低於5%，且所指定配置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之總和應等於100%。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

## 富邦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享得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G1級別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環球利基盡收眼底 打造退休富利人生



個別資產的投資比重，透過週週重新平衡機制，以貼近主要股債投資比重。上述資產配置僅供參考，帳戶實際以成立後為準，且主要且大部分會投資在施羅德註冊的境外基金，施羅德投信得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全部投資於施羅德投信本身及集團子基金，其投資策略，請詳閱子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此外，施羅德投信或集團所屬子基金可能另外收取年度經理費。



\*如該日為非屬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訂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投資帳戶每月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撥回資產已超過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相關撥回時間表，遇週日或假日，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



透過嚴謹的平均年化波動率風險管理程序，追求本投資帳戶在任一時間點，過去一年之帳戶平均年化波動率(標準差)原則上不超過9%，且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情勢之前提下，儘可能貼近9%，然而，若本投資帳戶在保留現金管理所需的非風險性資產部位後，已充分投資於風險性資產，惟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卻仍無法貼近9%時，不在此限。\*「平均年化波動率」管理旨在追求「平均年化波動率」控制在一定比率以下為原則，非本帳戶最大跌幅程度，也不代表本帳戶之最低下方風險或最大累積淨值跌幅或年化波動度之保證，且未必能在所有環境和市場狀況下達到最理想的效果，此外，在兼顧長期波動風險管理下，也可能使單位持有人無法完全跟上股票等證券市場升勢。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提供

## 富邦人壽委託富邦投信-享富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全球化分散多樣化配置



獨家風險控管整合策略 動態監控 穩中求勝

三重風險控管機制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邦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富邦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保險商品說明書。本帳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帳戶或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投資標的可能負擔利率、匯率(含外匯管制)、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變動之風險，有直接導致本金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委託投資資產之提解機制可能由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委託投資資產本金支付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提供

## 富邦人壽委託富達投信-享優利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策略進化、享增資產



保護升級、優化風控



\*富達永續評級始於2019年6月，截至2021年3月31日，富達永續評級超過逾4,900股票或企業的發行人。本帳戶委託資產主要是投資富達集團在註冊之境外基金或富達投信管理之境內基金，納入富達永續評級指帳戶所投資之富達基金組合富達獨有的永續評級機制，將其納入富達基金的投資管理流程之中，不代表被投資基金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收益強化、利收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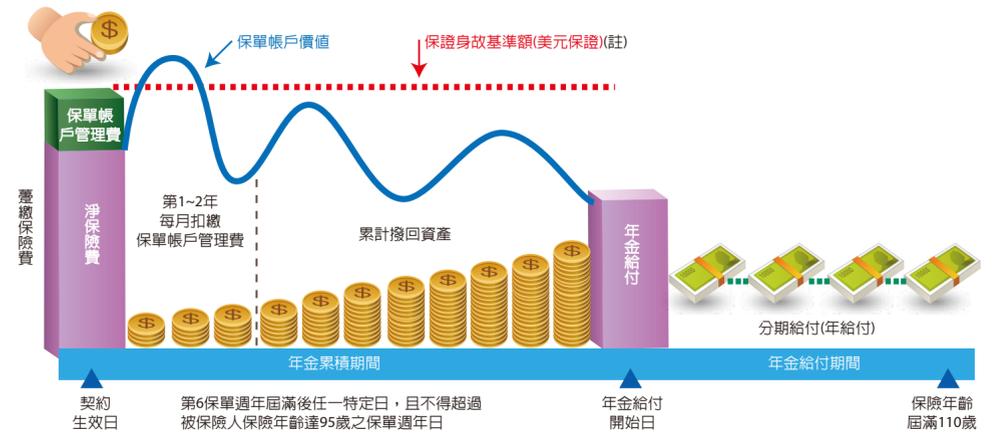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達，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是富達投信的35周年。資料來源：理柏，2020理柏台灣基金獎十年唯一機構三項團體大獎(債券型團體、混合型團體、整體團體)。理柏台灣基金獎十年期間：2011-2020。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富達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投資收益，富達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委託投資帳戶每月固定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固定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帳戶進行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標的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獲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富達投信並不針對個人狀況提供投資建議，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作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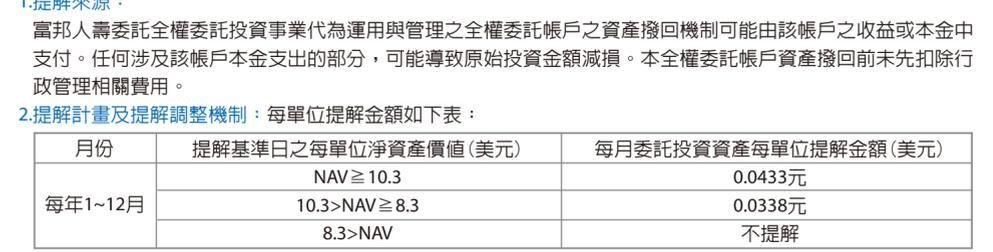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達投信提供

## 保單運作流程圖



註：「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 投資標的提解內容說明 (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富達投信提供